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日前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马投资	是	3,000万 ^①	2015.1.26	2016.1.26	中信证券	8.01%	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
注：①飞马投资办理上述交易业务初始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的本公司股份为2,000万股，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该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3,000万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7,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0.06%；累计质押数量为 29,733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9.42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9.7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；
- 2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交割单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